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环罚〔2025〕15040号

姓名: <u>朱士龙</u>	_
身份证件号码:	
住址:	

朱士龙,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,我局经过现场调查,于2024年12月20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(宁环罚告〔2025〕15317号),你 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,未提出听证申请,现该案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朱士龙进行现场检查,发现该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,于 2018 年在现址从事钢化玻璃制造。该公司建设项目投产至今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,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,违反建设项目"三同时"制度。你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环保负责人。

以上事实,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:

【证据1】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(各1份,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。)

【证据 2】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(1份,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。)

【证据3】调查询问笔录(1份,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。)

【证据 4】现场照片(1份,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、证明存在违法事实。)

【证据 5】建设项目环评资料(节选)(1份,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。)

【证据 6】密封胶检测报告(1份,证明南京晶茂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使用的油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。)

【证据7】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(2份,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。)

【证据8】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(1份,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)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"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"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送达后,你陈述申辩表示由于这几年受疫情影响再加上大环境不好,经济困难,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希望能够酌情处理,不予处罚。我局审议认为,本案违法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确实,处罚程序合法,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,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。

现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"违反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,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,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关闭。"的规定,适用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(对个人)



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,决定如下:

- 1、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;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¥50000元整)。
-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- 1、"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"的履行方式和期限。

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如已改正,此项行 政命令执行完毕。

2、"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¥50000元整)"的履行方式和期限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按照《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》的要求缴纳罚没款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。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提起行政诉讼、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